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m.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龙磁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835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7,0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新增股份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万达广场写字楼23层
3. 联系人：何林
4. 联系电话：0551-62865265
5. 邮箱：figohh@sinomagtech.com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代表人：陶传标、刘云茜
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4.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
5. 联系电话：0551-62207410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5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5月25日(T-1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2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人行”，股票代码为“60516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62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7,266,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59%，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额700股由兴业证券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7,187,26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41,891,701.2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8,74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773,218.80元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兴业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78,740股，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的余额为700股，兴业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合计为79,440股，包销金额为4,815,652.80元，兴业证券包销比例为0.46%。

2020年5月22日(T+4日)，兴业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兴业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

发行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13,9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佰奥智能”，股票代码为“300836”。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额43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8元/股，发行数量为12,313,930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0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283,67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6,153,961.50
(3)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29,825

(4)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840,468.50
5、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中签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为29,825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额为430股，两者合计为30,255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30,255股，包销金额为852,585.90元，包销比例为0.25%。

2020年5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6、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7

发行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2.59元/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384362%。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

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完成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399
末“5”位数	11613、61613、25513
末“6”位数	373534、498534、623534、748534、873534、998534、248534、123534
末“7”位数	7890370、5300370、2800370、0300370
末“8”位数	06960972、78384553、70276695、1241933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凯迪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凯迪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8,26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8,268,0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78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3,4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股。

三峰环境于2020年5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三峰环境”A股113,480,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38,4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7,202,32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994667%。配号总数为227,202,32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27,202,320。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申购情况，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2,002,14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82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0,44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4984090%。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9,686,2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696,862,576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7,812,57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9,0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38元/股。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户数1,241.1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418,127,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685,57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7,17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417167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5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2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57个入围报价对象对《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432,080万股；另有6个配售对象未通过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参与申购。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号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陆路创投	陆路创投	1,000	0
2	武汉当代科利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科利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3	武汉市楚天科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楚天科利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4	阳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
5	潘小成	潘小成	1,000	0
6	周耀强	周耀强	1,0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0年4月21日(T-6日)刊登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1,27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2,190,81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1,27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所持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以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8777930	四川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8777930	北京世纪地和和有限公司
3	088777930	北京世纪地和和有限公司
4	088777930	湖南中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088777930	湖南中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088777930	湖南中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如因自愿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十层

咨询联系人：李其林、张晋青
咨询电话：010-88146320
传真电话：010-8814632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